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韋志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122
電子信箱：ac0384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237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s://klcgdocdw.klcg.gov.tw/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68TV4Q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薪傳教師暨初任教師陪伴成長實施計畫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3月2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2600766號函及本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提供初教師完善支持與輔導，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，透過薪傳教師計畫發揮良師典範之支持力量，為初任教師建構輔導與支持統，協助其積極投入教育志業。

線

三、旨揭計畫內容概述如下：

(一)每位首次受聘之正式教師，需搭配一位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與協助，由各校提出需求申請，如初任教師已具備「再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」、「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5年(含)以上資歷」或「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(含)以上資歷」者，得依意願參加。

(二)薪傳教師服務之初任教師以2名為限，並予每周減授鐘點

1節；每位薪傳教師一學年得申請至多40週代課鐘點費。

(三)學校得遴派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教師擔任薪傳教師：

1、優先邀請師鐸獎、SUPER教師、基隆市特殊優良教師、國教輔導團員、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擔任。

2、優先邀請參加過薪傳教師培力之培訓課程者。具有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（校內如無具有5年以上正式教學年資且合適者，得列教學年資3年以上之教師），班級經營與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。

3、如學校無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3年以上者，得跨校邀聘，以校內具服務熱忱者為遴派原則。

(四)執行期程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

(五)薪傳教師完成觀議課紀錄1次、輔導紀錄6筆及增能研習者，經本府檢視專業回饋資料表現卓著者，依據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敘嘉獎1次。

(六)學校可依提送薪傳教師名額推薦優良薪傳教師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符合優良薪傳教師者，由本府頒發獎狀1張、敘嘉獎2支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請學校於115年8月20日前提送115學年度初任教師名冊電子檔並於115年9月14日前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（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）提出申請，辦理流程請參考操作手冊。

五、本案務請列為移交事項，以利後續相關工作運作順利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、115學年度初任教師名冊及操作手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28 14:10:15